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修訂漁船舢舨遮蓬要求

目的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安裝在漁船舢舨上的遮蓬在符合修訂後的條件下可適量加長至船長的 70%。

背景

2. 本處發出之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V 章第 1.5 段闡明：

如漁船舢舨安裝有遮蓬，

- (a) 該遮蓬不得長過船隻總長度的一半；
- (b) 該遮蓬須至少高過主甲板 1.6 米；
- (c) 該遮蓬須屬可拆除的；及
- (d) 該遮蓬的安裝圖則須在安裝前提交海事處審批。

3. 最近有業界人士反映，因為現時一般漁船舢舨可載乘船員 6 人或以上，船上的遮蓬如只及船隻的一半長度，實不足以提供所須遮蓋的工作範圍。為此希望遮蓬可適量加長，以免卻人員在作業時受日曬雨淋之苦。

4. 鑒於船上遮蓬為船上建物，從增加船隻整體重量，重心高度和受風面積方面考慮，遮蓬均會對船隻的穩性有影響。本處經計算及考慮實際情況後，認為遮蓬長度可增加至最多船長的 70%，但遮蓬高度須適量降低，並須提供穩性計算給本處或特許驗船師考慮。因此，本處建議上文的工作守則第 V 章第 1.5 段應修訂如下：

1.5 如漁船舢舨安裝有遮蓬，

- (a) 該遮蓬不得長過船隻總長度的 70%；
- (b) 該遮蓬須為天頂式(即下方四側通空，不會遮蓋，以減少受風面積)，高度不高過主甲板 1.6 米；
- (c) 該遮蓬須屬可拆除式的；及
- (d) 該遮蓬的安裝圖則須在安裝前提交海事處審批。如遮蓬長度介乎船隻總長度的 50% 以上和 70% 之間，船隻受風影響的穩性計算（包括有關的船型線圖資料等）須提交海事處或船東委托的特許驗船師審批<sup>註</sup>。

註：據現行機制，特許驗船師負責審批、檢驗的船隻，其圖則及計算等資料亦須提交海事處以備抽查。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提供意見並通過上述第4段的建議。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5年11月